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章士釗律師受任民治評論社常年法律顧問
事務所上海小沙渡路承裕
郵三號電話三三六六七號

本刊外埠經售處
▲北平 宣外大街實報社 王府井大街良友公司 王
▲天津 法商大華書局 法商大華書局 法商大華書局 法商大華書局
▲上海 交通大學圖書館內 國府路提書店 南京路四八號中央書局 上海
▲漢口 交通大學圖書館內 國府路提書店 南京路四八號中央書局 上海
▲廣州 逢源東街七號中國書報代辦所 調查所內何
▲長沙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武漢 漢口交通大學圖書館內 國府路提書店 南京路四八號中央書局 上海
▲重慶 陝西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成都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昆明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西安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蘭州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西寧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銀川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拉薩 太平路三德聚書局 南正街商務印書館 神州國光社 現代書局 各
▲廣州 逢源東街七號中國書報代辦所 調查所內何

本 期 目 錄

批判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並告國人……陳夢釗
今後我國外交應採之策術……龔 齋
從經濟上制日死命之妙方……龔德柏
以海軍悉充江防之又一意見……枕 流
稽核所准滿鹽輸入之可疑……天 留
民權主義在政治學上之貢獻(續完)……寒 鶉

本 刊 嚴 正 表 示

(一) 主張：以自由為宗旨。
(二) 態度：不論黨派，正反面之議論，但不論其言論之正反面之議容納；以符自由為宗旨之實。
(三) 組織：係個人張羅友朋苦心力作之出版品；於時代流行之一背景問題，儘無用擬議於本刊。

民 治 評 論

章士釗題



第一卷 第九十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民治評論社

上海膠州路八十七號

電話三六一七八

每逢星期六發行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外埠郵費在內
訂閱費另加郵費

批判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並告國人

陳夢釗

報告書之精神在犧牲中國權益，粉飾約章效用以遷就日方既奪之事實……報告書建議之實質為略變滿洲現狀使成以日人作中心之國際委任統治……報告書將引起中日雙方之反對，加速國聯之破產並使世界戰爭之危機更加迫近……我國今後禦侮救亡之正確路線……政府尤須轉變對民衆抗日之禁遏政策

(一)

舉世矚目而尤勞我瞻望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今已於十月二日發表矣！對於此基於自私與傍徨之心理而煞費苦心以作成，充滿矛盾性與危險性之報告書之發表，吾人庶無若何「失望」之感！因報告書之不免於「滿紙荒唐」，固早在吾人逆料之中。除彼以信任國聯為教條，迷信必於報告書中有「公理」之發現，或可為中國命運闢一新出路之在朝要人而外，多數略具曲線頭腦之國民，對於國聯之作用不外宰割弱者，調查團之任務不過預謀分贓，固早瞭然於胸，既未作過分之估量，尤未存絲毫之幻想也。

報告書之整個精神，為對中國權益作無限制之犧牲，在外表上勉強保留國際約章之尊嚴與體面而粉飾其實際效用以遷就日本以暴力劫奪之既成事實。

報告書雖於第四章明言九一八事變「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又於第六章明言滿洲國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但在九十章之結論與建議中，竟處處以日人之既奪利益為前提，此不僅係文字上之自相矛盾，抑且暴露所謂國際聯盟之任務，實專在為國際強暴保障掠奪；而此連篇累

牘之報告書，又不啻為日人既到手之掠奪增加一番國際文件之保證而已！

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之實質，乃在略變滿洲偽國之目前現狀而否定其存在，使成爲另一亡國過渡之國際委任統治——所謂願聘外國顧問與由外人教練特種警憲之自治政府。此委任統治又明定以日本爲中心（所謂日人顧問應佔重要比例），而列強又略可染指並陷中國主權於名存實亡者，即所謂「無傷於中國主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與「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權。

報告書不但在滿洲方面從日本虎口中僅爲中國奪回保留中國主權領土之公頭支票，同時並爲列強自己打算，塞入一批顧問；而且對整個中國市場，確立一便於列強朋比分贓之遠東道威斯式之共管方案，即所謂「中國建設中之國際合作」是也。

此報告書之權力與效用何如？則在第十章不啻已明白答復：「如爭讓國願意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儘有修正之餘地，此不特說明在報告書中所表現之「公正處理」尚有再打折扣之餘地，而且暗示此報告書如引起爭議國之重大反抗，即不難立變廢紙！」

調查團之主要任務原係「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

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然就此報告書所表現之解決方案而言，則不但係完全片面犧牲中國之利益，使兩國爭端更難解決，抑且使帝國主義矛盾更加深對，太平洋風雲更加險惡。烏乎！中國督督官倭與無恥資產階級浪擲百餘萬民脂民膏以跪接跪送曲盡攀附能事之調查圖，其報告書內容之荒謬與所舍危險性之嚴重，竟如此者！

(一)

報告書之實質及其對中國民族之危險性已略如上述，茲進而推論因報告書之發表所引起中日及國際各方面之必然反應於次：

中國

直至目前山窮水盡，一般幻想已為事實所驚散之時，獨中國當局本身猶未打破其迷信國聯之癡夢，故三日前外長羅文幹尚發表斥日本破壞報告書之宣言：既斥日本之破壞，又謂調查團有報告建議之權不容指摘，是在中國方面我當局對報告書已確定接受與擁護，當無疑義；同時對於報告書所擬具之以共管方式實行「機會均等」之辦法表示「滿足」，亦屬明顯。但在民衆方面之稍有熱血，稍具頭腦，起而對報告書作堅決之反對，並擴大抗日運動者，必大有人在。上海平津各報三日社論對報告書之一致不滿，即其明證。

日本

以軍閥及法西斯為中心，並已從事瘋狂之備戰之日政府，已顯然對報告書表示強硬之反對。軍部外部之負責人已直斥報告書之第六章為「將健全報告書之價值等於零」，直斥報告書中心觀點所在之

九十兩章，係「為備齊報告書之體裁而勉強增加者，在業已承認滿洲國之今日，無一警之價值！」同時軍部態度之頑強與退出國聯之空氣，亦由茲更加激增。此即說明日本帝國主義已決心以戰艦塘克飛機保障滿洲之整個既奪權利，不能有分毫之讓步也。

國聯

在英美法諸國國際巨擘之如意算盤中，原擬藉此對日本既奪權利備打九折(其所折除的十分之一，並非遠之中國而係入於彼等之私囊。)之報告書以慰日人之忿並安慰中國當局之幻想。彼等則另於中國建設之國際合作「一點着眼，於中國整個市場中求侵略目的之滿足。然而不但中國民衆對此以分贓共管為原則之報告書不能接受，即照報告書已能獲得九成勝利之日本亦已表示狂熱之反對。於是在中日雙方反對及日本全國備戰之實際情形下，不但撕碎一切約章與報告書本身之效力，掃蕩國聯之信用，抑且使美日之矛盾更加尖銳，使戰爭之危機更加迫近。今後國聯所採取之解決方法，要不外或舍棄其自身之負責報告，而於會議方式中，懷中國之慨，另謀對日本作更無恥之讓步，或取強硬態度以裁制日本而貫徹報告書之主張。至此兩種辦法之舍取，則決定於歐洲矛盾之如何緩和與金元外交之如何運用也。

蘇聯及國際

之反帝陣線

國聯報告書之最大效用，僅在於使遠東風雲更加險惡，使世界戰爭之危機更加迫近。而世界戰爭之以反蘇聯戰爭形式爆發之可能性又屬至多。蘇聯今後對內，必然續採動員羣衆，擴大軍備以保障和平之方策；對外，亦必運用第三國際之發號司令以促成國際工人運動之

激化及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總暴發。對於與彼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報告書，蘇聯在表面上什九以冷諷而沉默之態度處之，但在實際上之緊張與策動，必且在任何帝國主義之上也。

綜觀上述，可見由報告書之公佈而展開之國際局面爲：日本挑戰之更加激化，國聯捍衛之更陷僵局，中國命運之更迫危亡，與夫赤白兩大陣線之更緊急策動以走向戰爭之一途！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發表，不特充分暴露國聯宰割中國，袒右日本，明比分贓之真正面目，並說明中國當局年來一貫信賴國聯以求東北問題解決之政策，已完全陷於失敗！今後在朝之要人應從理智上痛自懺悔，求昨死今生之覺悟，下追圖晚蓋之決心！在野之四億國民，尤須破釜沉舟，自動組織國民之總動員，以共赴國難！

第一，應確定並貫徹以政治軍事之備戰策動爲本體，以外交之反日聯合爲運用之對外政策。並根據此根本政策以種種實際之發動，轉變東北孤軍抗日之形勢，使成爲有後援，有計劃，持久作戰之形勢。在暴日方面，其態度爲不惜任何犧牲以鞏固其在東北割奪之既成現狀，而中國則尤須不惜以血肉比量的拚命，以打破東北之現狀。此不特爲爭東北存亡之必取途徑，抑且爲轉變今後外交形勢之先決問題。

第二，全國軍人應由覺悟境外以安內之將領之策動，實現以對日決戰爲中心任務之大團結，並經過能對軍閥實

行經濟絕交之民衆團體之抗爭及進步軍人之武裝制裁，以消滅任何形式與內容之內爭製造與內戰表演。

第三，目前日本以軍閥法西斯勢力爲中心之齋藤內閣，實即作爲戰前過渡之備戰內閣。在最近將來無論以任何形式爆發之世界戰爭中，中國必須在以日本爲不二對象，以收回中國之一切既失主權爲目的之條件下，作最前線之參加。因此，中國目前亟須由抗日軍人與戰鬥民衆之聯合推動或改造，使政府逐漸轉變成爲備戰之狀態。而備戰則決不可以行動上並無所備，在宣傳上搖旗吶喊之方式進行。必須對軍事，經濟，教育各方面有縝密周詳之佈置；本不求近功，期收實效之精神，具夙夜匪懈、朝野一致之努力；於兢兢沉着隱事寓政之中以圖日有進展之效驗，否則無濟！

第四，須貫徹經濟絕交。自五四以迄現在，中國民衆在反帝運動中所實行之抵制外貨，經濟絕交辦法，實無不對於敵人在華之經濟勢力有重大之損害。九一八後，各地蜂起之經濟抵制，對日人在華商業尤有普遍而深重之懲創。不幸此種排貨運動竟因當局之實際取締與無恥商人之拚命購入，逐漸趨於消沉。而日貨在武裝掩護下之進口，又突然飛增，躍居外貨進口之首位。此不特爲抗日運動之中心打擊，抑且爲整個中國民族之莫大恥辱！今後必須於抗日備戰，共赴國難之總動員中，一面由政府斷然轉變前此對抵貨運動之阻遏政策，進而立於指導與提倡地位，一面由民衆之自動振奮，以普遍有效之方法復興排貨運動，使經濟之抵抗與武力之抵抗成爲政府與人民合作對日雙管齊下之勢。

第五，對於充滿矛盾性與危險性之調查團報告書，國民必須經過各民衆團體與新聞宣傳，表示一致之拒絕與抨擊。對於政府之繼續迷信國聯並對報告書表示大體滿足之可恥態度，執行有效之監督與制裁。

上述五端，爲作者所認爲在因報告書之發表而展開之目前局勢下，國民救亡禦侮所必須認取並一致策進之康莊

今後外交應採之策術

蟄 庵

大道。又在本刊此次同時發表之蟄庵君「今後我國外交應採之策術」一文，對於目前國人在外交上應採取之途徑有極扼要之貢獻。該文內容，仍係以對日備戰策動爲外交方術之基點，故在原則上不特與本文並無出入，並可作爲本文之對照說明，至希讀者加以深刻之考慮也。

(廿一，十，四，晨五時)

問題之嚴重……「弱國無外交」說之錯誤……外交之精義及其基本條件……須有一貫之決策……須有卓越之政治人才……須洞審情勢而作靈敏之適應與轉變……九一八後中國外交失敗之三大原因……今後外交上應採決策與方術之三方面

(一)

中國外交問題，因東北之被割裂，暴日大陸政策之猛進以及遠東風雲之緊張而愈益增加其嚴重性。彼最流行，尤爲一般要人所樂道之「弱國無外交」一語，不特在涵義上爲錯誤，抑且在發言之動機上爲故作曲解，以掩飾其在外交上種種無能，聊自解嘲之遁辭。惟其爲弱國，而有賴於外交上之轉圜與挽救者正多；惟其爲弱國，而在外交上堅定操持，敏捷揮灑之運用更加重要。故戰國之世，弱國往往藉說客之唇舌以自全，而一介之使，常能賈於十萬之師。大戰後之國際，列強間一切糾紛之排解與問題之處理，幾什九係以外交方式遂行之。在彼歐戰中一厥幾危之德意志，當凡爾塞和約簽字後，在軍事上幾淪爲繳械國，在經

濟上亦陷於半殖民地，法軍深陷，任意宰割，其國勢之岌危，殊不在今日之中國下。然賴故外長史特曼博士之夙興夜寐，運用其卓越之政治天才於折衝樽俎之間，不特逐漸使德國能挺立於列強虎視之間而莫之敢侮，最近且在軍縮會議中提出軍備平等之要求，儼然立於對英法當仁不讓之地位矣。是以外交運動之效率，主要的係決定於外交政策之是否一貫與折衝樽俎者之是否能高瞻遠矚，匠心獨具，而決不因國家之積弱遂削滅外交在整個政治運用上之比重也。次之，於時下流行之政治論見中，又有持在目前暴日蠻橫無理，高唱滿洲問題已「告一結束」，「再與中國討論滿洲問題爲毫無意義」之時，中日實無交涉之可言之說者。然此種論見，更證明目前外交問題之嚴重，而決不能引以爲因外交難以着手，遂存猶預觀望之曲解。唯其因日本

之變無端，以操籌爲「自衛」，違反國際政治之正軌，而中國在國際方面之因利乘便，於列強與中國對日利害之共同點上着眼以運用外交上之決策與戰術，尤屬萬分重要，刻不容緩。中國今日國土之削弱與國勢之危殆，已屆去亡不遠之階段，若仍自囿於「弱國無外交」之成見，放棄在列國間之外交運動，是乃在主觀上對外交抱一種「失敗主義」，則除放棄東北，坐聽宰割以待亡國而外，寧有他途？

(一)

外交云者，乃一國基於其民族永久利害之觀點，而在政治上以最高方式與最靈敏戰術表現而出之偉大運用也。歷觀中外，大政治家必同時兼爲大外交家。春秋之管子，三國之武侯，現代之中山，推之於歐洲之威爾遜，列爾，白里安，張伯倫，麥克唐納等，皆其顯例。在外交上切重實際，利用手變萬化之主客觀事態以決策制勝，固屬頭緒紛繁，匪言所盡；而在實際運用上之操縱自如以獲得於國家民族有利之最大效率，要不外基於下列三個基本條件：

一曰基於全民族利害之永久打算而確定之實的外交政策；廿世紀之國際列強，咸均有基於各該國之實際情況與國內經濟支配層之對外要求而決定之一貫的對外政策以作爲其在國際政治舞台上之或攻或守之外交戰術之骨幹，不問其國內政黨政權之遞遷何如，均鮮能轉變其對外政策之根本原則。如美國前期之門羅主義與近代之機會均等政策，英國之海洋政策與法日在歐亞之大陸政策，均不因其當國政黨之推遷而輕易有

所更張。

(二)曰具備卓越之政治天才，能於國際折衝樽俎間，本敏捷妙用之揮闔手腕以實現其外交政策之外交人才；外交上一貫政策之決定，固屬政治策動上必要之根本，但必須同時有眼光卓越，能對於國際變化與主觀實力作正確估量之外交人才以執行之。否則僅有白紙黑字之精密決策，固無補於外交競爭之實際也。

(三)曰能於縱橫錯綜之國際對立關係中巧於利用情勢之推移而對外交關係作敏捷之順應與轉變；在外交上因利害關係而採之聯合與排拒，係決定於需要之緩急及國與國間之利害對立或一致情勢之變化。故仲張食吻於歐亞之「機會均等」政策，遂在美國金元資本極度擴張後，代「門羅主義」而爲美國對外政策之中心；而美國對於在政治立場，經濟制度上爲與彼絕不相容之蘇聯，近因對日某方面利害之共同點而竟有接近之傾向。故政策之決定，雖貴一貫；而方術之運用，則貴敏捷靈妙，當機立斷之變通也。

上述三端，爲在現代競爭最烈，瞬息萬變之國際舞台上實施外交方略所必備之根本條件。不知乎此，不足以言外交；知而不能行，或行而不能極運用之妙，亦不足以言外交也。

(三)

茲請根據上述之三條件並綜合九一八以後中國當局在外交上所表現之實際對策以批判中國外交上之得失。爲乎！走筆至此，真令作者發生「不知從那裏說起」之隱痛矣！

唇入結地開機數十萬而宣言「不抵抗」，不崇朝而斷送北滿里河山，坐視十九路軍之苦戰絕援，坐視東北義勇軍之孤軍喋血——種種遺羞千古，竊笑萬邦之最大政治罪惡，暫置不論，而僅就外交上之對策而言，中國當局自九一八以迄於現在，亦犯有下刊諸端絕難粉飾之過失：

第一，始終無一貫之外交政策。在日本佈置已久，即美俄諸強在事前已洞悉危機不遠之九一八事變，對於一般「不知有漢，勿論魏晉」之中國當局，在九一七猶自借情昏昏，直無絲毫感覺，不啻從天外飛來之晴天霹靂！故立即表現其手忙腳亂，一籌莫展之窘狀。始則有張漢卿之「不抵抗主義」，繼之以「逆來順受」與「鎮靜忍耐」，再繼之以「一面交涉與一面抵抗」，又繼之以哭訴國聯與對調查團之跪接跪送。凡此顯係並無一定之決策而表現於外交形式上之自我麻醉，而對付暴日進攻之實際取策，則陷於不戰不守不和，似戰似守似和之痿癡狀態中，使列強之縱欲有所助於我者（此不過列強因不願中國為日所獨占而偶然對華示惠之戰術，讀者慎勿誤解為帝國主義者真有所愛於中國也！）亦因當事人之舉棋不定，類等白痴之無能而有無從下手之歎。似此既無決策定見，又無獨立精神而推株待日內瓦方面「公道」之自然賜予之外交，其終不免於國土之割裂與結果之慘敗也，固屬當然！

第二，僅處於被動地位以應付事變，而無自動精神以轉機情勢。日本之掠奪滿洲，不但在軍事上立於主動進攻之地位，即在外交上亦著着占先，極手揮目送，四面俱到之妙。出動於歐美各國，從事遊說，刺探情報，製造空氣之政治間諜與新聞記者，不計其數。對於中國政治社會

之暗流而，不惜張大其辭，用無孔不入之方法刺露於世，以證明其侵略中國之「理由」。一面北擾中東路，表示彼有反俄決心以取悅於國際帝國主義；一面進攻錦州，粉碎中國在關外一線僅存之政權以造成日本在東北之完全統治。復一面因襲日法勾結之歷史關係以左右國聯，近且於高唱退出之既，旋又表示維護國聯之空氣以示用意張弛之所在。將滿洲國一手造成並承認之，以轉變中日對滿洲問題之直接關係為間接關係。凡此種切切，皆在在足以證明日人在外交上之心狠手辣與眼明手快。然而反觀我國：則一切宣言，抗議，照會，備忘錄……等，均不外日人發動於先，我則追求於後，以被動為精神，以應付為不二法門，卒失敗與無能而為一之「外交」，庸非怪象！

第三，僅有對日內瓦請求公理之單調哭訴，而無基於對關係國，尤其對與國之一致利害而實施有條件之聯合與擁護。在以軍國主義與市場擴張主義為根本精神之國際列強間，根本上原無公理之可言。而充塞國際新聞，報不絕書之所謂「公理」，「人道」也者，不過係國際巨猾於某一時間空間上基於利害之共同點，於利他之中求利己之獲得，於助入之中收自助之效果，進而施以金字裝璜之招牌，以騙取國際大多數被壓迫者之認識作父耳！今聰明之中國當局，似對於此點缺乏深刻之認識，因而將「公理」二字具體化，始終竭誠盡意，向日內瓦方面作「海底撈月」之公理追求，窮年累月之最後收穫，不過李頓爵士者流所創作之矛盾百出之報告耳！殊不知外交戰術之靈妙運用，特在能於有所與之中求其所取，自居於主動地位以推移客觀形勢，絕不能一味被動以應付客觀形式。直言之，即必須

在倫敦，巴黎，華盛頓，尤其莫斯科方面有痛陳共同利害之遊說與取子互惠之密約，然後始能間接影響於日內瓦方面，於「暗盤」之外，發表面上之「公理」。若舍此而另覓途徑，則除於飛機大砲，戰艦鐵甲之中尋取「公理」而外，一切倚賴哭訴之外交方式，實皆無異守株待兔之妄誕行為耳！

上述在外交上所視為大忌之三種缺點，有其一即足以造成難以挽救之失敗，今中國當局對於此構成外交失敗之諸條件，竟至盡有應有！故暴日在軍事外交上之進攻不已，國聯對日本之實際左袒以及中國經年哭訴之結果毫無，實均屬中國種瓜得瓜之當然結果；是誠全國國民所痛心疾首，而深值中國當局之痛自懺悔與深刻反省者也！

(四)

今者東北在事實上已為日人所宰割而陷於挽救乏術之僵局。羊已亡而牢未補，寇深入而禍方興。吾人實無暇痛責當局之昏懵誤國與斷送河山，亟須於失敗之中求挽救之術。爰本管見，敷陳今後中國在對外政策上應採之根本決策與方術於次：

第一，須對日下積極備戰之決心 此不特為中國民族爭取生存所必由途徑，即退而言守言和，亦非有積極備戰之決心莫辦；蓋能戰斯能守，能守斯能和。否則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即肉袒牽羊以向東京求成，亦不能消弭暴日之野心於什一，更安有平等外交之可言？然備戰非能徒托空言，或以浮躁輕率出之，於未有謀人之備，而先露謀人之跡者。必師遵管仲「事有所隱，政有所寓」之教訓，

精密籌畫，全盤策動，寓備戰於軍事，政治，教育，經濟各方面之措施中。在對民衆宣傳上應切重「於戰鬪中求生存」，「於抵抗中求自強」之民族思想之普遍深入，而切忌將秘密之外交決策與公開之政治宣傳混淆為表裏如一之搖旗吶喊。

第二，應綜察國際情勢，於助人自助之條件下擇取中國外交上所當然聯絡之與國太 平洋彼岸之美國而外，在遠東大陸上基於一致對日之共同要求，中國之聯俄實為地理上，人事上均屬必要之圖。中國不特在海洋與大陸兩面，須自動以極優惠之條件團結美俄以爲對日之與國，並須以極敏捷而主動之外交方術，以促成美俄之聯合。若中美俄之關係有密切之接近，則爲美國之故，英國亦必加入其關係，而法意勢非至少對日觀望中立不可。如此，則遠東對立關係上之三角形既成，而暴日自陷於孤立，然僅此尙屬不夠。中國必須於利害關係上有燭照未來之舍取，而以最大權益之代價以折散日法之聯合。或曰：此種建議，乃係由單獨斷送權利於日本，轉而分別斷送於美俄法也！作者敢本大膽直率之態度，肯定此爲不知死活之迂儒之論！因滿洲爲中國存亡之所關，無滿洲之結果，至少將不免繼而斷送內蒙。故縱令中國付與較大之代價（事實上因美俄反日之需要，不致對中國作過苛之勒索）以促成反日聯合戰線之成立與東北之武裝收回，其所失較半壁河山，寶藏爲世界之冠之東北之徹底喪失，何及什一！更何況東北之喪失爲既成之事實，而對美俄法一致反日或疏日之代價付與，僅爲條約上之預定乎？然上述之策劃自屬一舉而存亡所繫之大關鍵，不但須以萬分慎重，十分周密之運籌以

推進之，抑且需要大批高瞻遠矚，並足以不辱使命之外交人才。然在中國目前「蜀中無大將」之現狀下，外交人物在一般人心目中，如顏，如施，如顧者，自屬要角，而在隻眼獨具之作者，則特從草澤人傑中，物色一從未登壇折衝，但只知名在野之政治思想家，外交策路家（却非外交語言家），之徐佛蘇氏者，要在上舉各人之上；然又未必有其登臺為國籌應之會耳！要之就外交人才一項言，在今日必須廣開言路，求自民間。

第三，軍事將領須有徹底之懺悔與堅決之策動並實現軍事與外交步調之一致。中國士兵羣衆之勇於對外並足以對外，已於義勇軍與十九路軍抗日戰爭中獲得事實之證明。然多數手握軍符之上級將領，則除工於拍發「環甲整

從經濟上制日死命之妙方

龔德柏

- ▲解除海關日籍關員職務——此舉可使其在華商務大受影響
- ▲加重日貨進口關稅——既可破壞其產業又可振興我國產
- ▲今於封鎖東北海關後應厲行沿岸貿易稅則以控制日本商船
- ▲同時嚴厲執行統稅規則以打擊在華日紗廠之勢力

(一)

暴日承認傀儡，舉國雖極憤慨，然除倡政府絕對不願實行之主戰論外，實無其他有效方法，反使日人竊笑吾人為尙空言而不尙實際之國民，於

戈」，「滅此朝食」之文電以燦爛朝報而外，似少有民族危亡之認識！故自九一八以迄現在，嶺南有二陳之火併，山東有韓劉之撕殺，四川有二劉鄧田等之內鬩，相繼對於內戰作釜底游魂之表演！今後必須軍人有一致對外之決心與團結，力求軍事與外交步調之協諧。以軍事為外交之後盾，以民衆為軍事外交之動力，竭全國之兵力，財力，民力以共赴國難，然後始有收回東北，復興民族之一線希望。

上述三端，為鄙見中國目前在外交策術上應取之途徑，厄於篇幅，未盡欲言。至若聯俄親美與妥協英法之實際利害，容待異日另作專篇以詳之。

(廿一，十，二，午夜)

彼固無絲毫損害，其實制日本死命之方法，擺在吾人面前，不過無人提倡耳，吾人因近日日本驅逐我大連關中外職員，不許日本人以外之人在該關出入，使吾人聯想及於此種方法也，原東北海關問題，發源於日本聯

使大連關稅務司日人福本扣留稅款，以謀奪取東北各埠稅收全部，地稅務司迅雷不及掩耳免福本職，為有效的對付，甚合機宜，蓋東北海關事，免福本職，固屬破裂，不免其職，亦必破裂，不然，只有諸事容納其要求，使東北海關全部等於有名無實，因我政府及總稅務司命令，自三月十六日以後，已全部不能實行，譬如由四月一日起，加收糖稅，東北並未實行，此其一例，由此觀之，名義上在六月二十七號以後，方被強奪，實際上三月十六號以後，即已失其機能，故吾極贊成免福本職，使事件早日破裂也

政府擬免釐金之時，本具決心，然第二步之手段，則表現成爲「資敵自害之對銷東北海關政策」，滑稽愚笨，實無復加。關於此點，記者於上期本刊中已言之甚詳，並謂「真正害敵之方法乃在解除全體日籍關員職務及增加日貨關稅之併行」，茲請再本上述之論見而申其說於次：

原日人在中國海關以正副稅務司及幫辦驗貨等職爲多，正副稅務司以及幫辦，可以非法免稅，如福本之在安東，中國海關因此而受損失數百萬，此盡人皆知之事，驗貨則可以隨時隨地對其本國商人大開方便之門，除將其報單提前先驗，使占商機外，貨物應列甲等者，可以列入乙等丙等，貨物之爲毛織絲織者，可以驗爲棉毛雜織，或棉織，外人對其本國商人，大概特別徇情，而日人爲尤甚，中國海關因此所受損失，不可以數計，東北海關每年收入約二千五六百萬，若驅去日員，使其此後不能再向其本國商人徇情舞弊，則取債有餘，又日人在海關服務，與歐美同人樣待遇，其薪水之大者二三千元，小者亦七八百

，若將其驅出，而代以中國人，不過三分之一薪水即足，所省經費，實爲可觀也。

中國海關，對於服務人員，雖有保障，然此等日本關員，一面受中國之優待，一面與其本國軍閥勾結，劫奪海關，其人格已破產，其行爲爲盜賊，對於此種國民，中國實不能再行任爲官吏，使之執行重要職務，因恐其再勾結其軍閥劫奪海關，中國爲自衛計，實不能不出此也，蓋此次劫奪東北各關行政權，完全出於日人計劃的行動，證以劫關前後情形，可以明瞭，當六月二十三十四日傀儡劫奪稅款時，本已將稅款及行政經費全數劫去，後經說明，某項係行政經費，與稅收無關，（海關稅收與經費完全獨立賬目亦不相混）乃將經費退回，若傀儡有劫取行政全部的意識，已經到手之款，萬無退還之理，蓋傀儡最大目的在關餘，至奪取行政權，實未想到，因維持原狀可以避開國際的注意，又在事務方面，未得熱練關員，可以圓滿進行故也，然至二十五以後，因免福本問題發生，日政府命令日籍關員全部反抗，傀儡始急急忙忙接收海

關，設無日人幫助，即令劫得海關，亦無人可用，故哈爾濱牛莊日員較少之處，致用武力壓迫中國人到關辦事，因傀儡在事務人員方面並未準備一人，足證其劫關行爲，事前出於日人之教唆，事後得日籍關員之援助，試問此等日人，一面受僱於中國，一面又受其政府之命令，反抗其僱主中國之命令，反助叛逆劫奪其自身供職之機關，此種國籍之人，以後中國尙能任用耶，故全部予以免職，以防將來再有同樣事件發生，實爲絕對必要，

(二)

關於關稅問題，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中日所訂關稅協定，日本雖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然有兩點限制，即日本品須與他國貨品同等抽稅，即所謂最惠國待遇，又中日兩國另有互惠換文（事實上則爲專惠日本）是也，在今日日本已將莊嚴之九國公約完全破壞，最近因嚇使其傀儡接收大連海關，並將一九〇七年關於大連設關之中日協定，以片面的意思，宣告失效，是日對於條約本無所謂遵守與有效，不過於日本有利，則雖極無法律根

據或已失救之條約(如二十二條及中日通商條約之類)，亦強迫中國履行，甚至捏造條約而公布之(如今年一月公布之關於東三省不修平行線之密約十六條是也)，亦須中國遵守，對於此種視國際條約為廢紙，並藉條約為強盜行為之日本，所有中日間一切條約，中國本無遵守之必要，然此事在口言抵抗而事實上每日向日本叩頭之中國政府，絕不敢為，蓋此與其叩頭政策完全相反，吾人欲制日本之死命，須在條約以內設法也。

查中日關稅互惠換文，交換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關於附表甲部(即對日本品應抽抵稅之貨物)第四項所列貨物，以一年為滿期，是去年五月業已滿期，其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列貨物，以三年為滿期，即至明年五月始滿期，對於去年已滿期之貨物，中國本可加重稅率，然對中國人無徵不入之財政當局，對於敵人實屬一皇恩浩蕩，無以復加，遲至一年後之今日，不特未聞增加稅率，連增稅之擬議亦無之，是日日本所得一年之特權，可以永久享受，如從前中日通商條約之類，須經過數十年後，方有人想及

也，中國政府對於條約上應增稅之部分，尚不開擬議增稅，則明年滿期之條約又當然絕對無人考慮也。

吾人今向政府建議，若公等尙自命為中國人，尙思子孫為中國人，則籌款方法，應顧念民艱，務必向敵人方面設法，既可以增加稅收，又可以不加重國民之負擔，其最良方法，應將中日關稅互惠換文附表甲部第四項所列貨物，即時增加百分之幾百之重稅，以阻止日貨之無限輸入，若謂中日間有最惠國待遇之條款，則對各國普遍加稅亦可，蓋此類貨物，惟日本輸入最多，普遍加稅，亦無異對日本一國加稅也，至於對於明年五月滿期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列各種貨物之加稅，此時即應籌備，蓋此事尙須經過立法院之通過，需時甚久，此時籌備決無過早之嫌，且可以從容佈置也，至其稅率，至少應在百分之百以上，方為有效也。

以上辦法，於中國絕對有利，於敵人絕對有害，且又係根據條約之行為，敵人雖強暴，亦不能持絲毫之異議，既不強政府所難，又不責敵人口實，可謂有百利而無一害也，若對於

此事。政府尙欲顧慮，尙不願實行，則是甘為敵人奴隸，與無治鄰軍街之徒，實無絲毫之差異，吾輩國民，只有認彼輩為國賊也。

又查中日關稅互惠換文中，有一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查日本棉紗輸入中國者，十九年份共達五千五百餘萬元，(包含由香港轉口者在內)現在東三省一部分雖無法抽收特稅，然若對輸入東三省以外各地之日本棉紗，利用此項條款，加抽極重特稅，則此項日紗，自然不能無限輸入中國，既可以獎勵國產，又可以使敵人重要產業根本動搖，較之出兵打仗，其效力亦相等也，此其二。

總之，吾人所提議之兩項辦法，(即上述關稅日籍關員及增加關稅)若能實行，則敵人之貨物，至少有二萬萬元不能輸入中國，即輸入中國亦可抽收重稅，在棉紗棉布(即附表第一項)部分，可以提倡國產以代替之，在海產品(即附表第二項)部分，可以完全不要，或以國產品代之，在麥粉(即附表第三項)部分，亦完全可以

國產代之，蓋中國並非缺乏麥粉，實因日粉輸入，反使中國麥粉不能銷售故也，中國若實行此種關稅政策，不特可以使敵人無法立國，而中國稅入亦可大增，又可因之振興國產，較之愛國志士如鋤奸團之冒險行爲，既和平而收效又宏，世間最便利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政府當局，若有絲毫抗日之心，請行此策，否則日日言抵抗，吾國民雖愚，決不受汝等之欺騙也。

對於政府當局，吾人因其平日徒爲大言，絕無信用，尤無謀國之心。不敢必其能行此策，惟立法院雖係政府機關，然其中尚不少愛國志士，希望該院志士，本其職權，自動修改關稅稅率，加重日本主要產業之進口稅，交政府實行，若政府不願實行，可以加重其謀國賣國之罪惡，而使國民早日覺悟也。

(三)

復次，東北問題現已至短兵相接之期，即手快器利者生，手遲器鈍者亡，在此千鈞一髮之秋，願我政府及全國上下勿存絲毫客氣之心，苟有不

利於敵人之手段，應盡量發揮，以致其死命，故除擬具上述兩種從根本上制日商死命之方法而外，茲即就封鎖海關政策之本身着眼，亦儘有打擊日人經濟侵略之大法，爰復論列於次：

敵人之曠使傀儡劫奪海關也，其目的在壟斷東北市場，使中國在財政上經濟上商業上受無窮之打擊，而至於屈服，但我國決不能束手無策，任其擺佈，現在封鎖東北海關，既已實行，吾人對此只責中國商人之手段，雖不贊成，然政府若能藉此嚴令海關當局嚴厲施行沿岸貿易規則，不准稍有融通，則敵人在山海關以南各港，與山海關以北各港間之沿岸貿易航業，有陷於破產之可能，而封鎖東北海關之舉方爲有效。

查海關沿岸貿易規則，甲港運至乙港之貨，須在甲港繳納轉口稅，而由甲港海關發給已納轉口稅證書，由海關密封，送往乙港，船到乙港時，即憑此項證據卸貨，此項證書，包含土貨已納轉口稅執照，機製廠貨特別免稅執照，洋貨免重徵執照，大連與各埠間在大連關發給下貨執照，若無此等執照，其船即不能卸貨，須急電

原裝貨港海關補發，否則認爲漏稅貨物，即將船隻扣留，並嚴重處罰，間有因關員之錯誤，將其中某筆貨物漏發該項執照，則卸貨港海關，亦必速急通知起裝港海關，請其補發，若起裝港海關否認有此項貨物，則貨主及船主均須受罰。

中國既不承認傀儡，則此項執照，在形式上有令船戶提出之必要，否則有事實上承認傀儡之嫌，若傀儡發行此等執照，則形式上仍係中國海關之一部分，並未完全獨立，前年封鎖天津海關時，天津關亦照樣發給此項執照，即其先例，海關以此種手段，可以事實上否認傀儡獨立，而傀儡因日本須使其自命爲獨立國，決不願發給此項執照，則日本船即不能任各關航行，中國行使此種手段，則凡由東北各港來船，應在肅行扣留之列，而幾占沿岸貿易十之七八之日船，非停航不可，而大連汽船公司之類，根本上即須破產，特恐海關當局，予以通融，則此項制敵妙法，將於無形中失其效力，今特提出，希全國上下嚴厲監督實施，則亦良好報復手段也，此外猶有一事請國人注意者，即

日人在華紡織業，因受世界商業凋落，及中國抗日之影響，已奄奄一息，其惟一出路，則為東北三省，現傀儡認中國為外國，則此種出品，亦當在征進口稅之列，而中國統稅規則，關於棉織品，在滬征稅之後，運往他處，並不征收他項稅款，運往東北，則在海關另征統稅，而將此收據送上海統稅局，索還在滬所繳稅款，此後叛逆不管發行若何證據，自應無效，倘望國人注意監督政府，不能發還此種已繳稅款，則日人在華紡織事業，亦有根本破產之可能，據日人自己調查，中國以此種手段，及傀儡另行

以海軍悉充江防之又一意見

李枕流

(十，一)

處如我兄侍右：
奉到九一八 惠書，并拜讀大審民治評論週刊「我海軍亟應悉數調充江防」一文，（見本刊第十五期）深佩 愛國先憂，苦心卓識，遠非廊廟謀國者所能企及；亦非海軍當局者所敢出此也。辱承 垂問，民責與同，願引申 兄之主張，以貢其一得之愚，致 左右一商榷之。
夫海疆之有國界，猶之乎邊疆之

徵稅，日本在華各紡織廠所出貨品運往東北者，須納五六倍之關稅，即從前二十支紗，每捆納稅八元餘，現在須納四十元，四十二支紗從前納稅十元，現在須納六十六元，故上海日人各紡織廠，其為恐慌，特派船津辰一郎，於上月二十一日由滬赴大連，向傀儡交涉，暫緩實行關稅獨立，及解決二重統稅問題，由此可見其狼狽情形之一端，倘望政府嚴厲執行統稅規則，以日人方法，制日人死命，亦東北問題進行中之奇特現象也

有國界，其為國家主權所重，固相等也。凡邊疆國界境上，既常編派陸軍防戍，或因勢設險扼守，則海疆國界境上，（即領海範圍內）必須有相當海軍，維持防務，以拒侵略，亦為勢理之當然；世未有放棄海防，而陸防可以獨全者也。乃吾國人士，一本其古代遺傳思想，但知防陸，不知防海：不曰「敵之海軍不能登岸」即曰「海軍費財難辦」；職是之故，遂釀成現

在偏枯病態之國防，一任敵人鯨吞蠶食，而莫之能救。然國難至此，縱即上下覺悟，謀興海軍，已有遠水難救近火之勢。而現有海軍，我之與敵，以一對十，萬無相與周旋海上之力，敵艦既謀據長江，逼首都，則我每歲耗費國幣千餘萬元維持之海軍，又義不容復如一二八故事，局內中立，袖手旁觀，重為世人所戮笑。計不得已，惟有出于 尊旨主張將全國海軍悉軍調充江防之一途；即孟子鑿池築城與民死守之遺意也。雖然，我國海軍軍令軍政之不統一，與陸軍大有難兄難弟之概。廣東艦隊，自飛機炸沈，中山收編，普安等艦，不復成軍，已無論矣。其略具武力者，僅中央艦隊東北艦隊二部。而自歷史上觀察之：中央艦隊為閩系海閩所盤踞；東北艦隊則被閩系海閩排擠份子之淵藪也。勢不兩立，由來已久；國難期間，求其不為二陳之火拼，韓劉之鬪牆，已是十分知趣，十分愛國。今欲激以大義，曉以大體，將此積年深讎，一旦化除，集中實力，協同禦侮，能乎否乎，不待智者而知，哲士而識！何則，吾固曰，我之海軍陸軍，不啻難

兄難弟，海軍之不能統一以對外，亦猶陸軍之不能統一以對外也。爲今之計，吾人宜認清中華民國者，中華民國國民之國家，國家海軍陸軍，皆國民脂膏所養成，以爲自衛之具者。既爲國民自衛之具，則由國民組織而成之國家有難時，應由國民自身取而用之；決非古代家兵家將，爲一姓一系爪牙，與國民不生關係者可比。其在陸軍，或者交通不便，區域遼闊，別一問題，姑存弗論。若區區七萬餘噸之海軍，航駛無阻，命令果行，集中最易。竊以爲此時宜由國民自動決心，要求軍事委員會，第一步將海軍軍令軍政之權，收集于軍事委員會；第二步擇一曉暢軍機，勇敢善戰之海軍將才，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全權主持其事；第三步打破閩系海閥「海軍鐵飯碗」主義，及其他一切封建思想，徵集中央東北廣東三艦隊傑出人才，羅致軍會，相與開誠布公，籌畫禦敵之策，并所以實施之道；第四步將全國可戰之艦，悉數調集下江，分段佈防，其不堪一戰者，預爲臨時沉塞水隘之用，將士之願死者留之，不願死者悉去之；第五步購置或自造機雷若

千萬具，因險沉布，並添派陸軍重砲及飛機助守沿江砲台，與軍艦機雷，相輔爲用；即「兄之木排計畫」，爲海軍封鎖水道圍材之法，亦有竹頭木屑之效。信能行此五者，誓死以赴國難，則敵海軍侵長江者，皆死以赴國難，有以知其必不敢實行。縱以實行，亦未必如前此之暢行無阻；至使我反鳴禮砲，相訪答，責寇糧，代採買，乃曰上兵伐交也！

或謂海軍若悉調長江，不將有自撤藩籬之虞乎？此則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夫海軍之足以防海者，以其具有現代化軍艦之戰鬥力及防禦力也。今我國軍艦，大如海圻，新如甯海，均不敵敵之二等巡洋艦。果戰于海者，敵可以一簡單小艦，消滅之。故海軍部長陳紹寬之言曰：「我海軍而與敵戰，不二分鐘即當潰敗」。東北海軍司令之言亦曰：「我若與敵戰，敵發第二砲，我即不能支持」。此二人者，握有海軍實權，號爲「南陳北沈」，蔣張之所恃爲「水上長城」者也。其立言也如此，則我國海軍根本的不足防海明矣。且西太平洋之制海權，早在敵人掌握中，而青島尤處敵海軍活動半

徑及犄角之下，我之東北艦隊，隱憂今日，猶以青島爲根據地，安樂窩，假使一旦變啓，重演九一八或一二八之惡劇，則東北艦隊，行且一變而爲敵人組上之肉，其勢又至明矣。由是言之，則似此根本的未具海軍國防力之國家，與敵交戰，沿海各省，雖有滿現在之孱弱海軍，有何用者！誠如兄所云：「一有海防時與赤裸放任于無海防之狀態，何以異」，稱明海軍情形者，莫不知其無濟于事也。是以兄之主張將全國海軍悉數調充江防及弟之五步辦法，實爲今日海軍救國之不二法門。力爭上游，渡此難關，以流血保河山，以屍骨衛社稷，我而有大無畏之魄力，則美可聯，英可合，瓊島可借，象山可租，（俄日之役某海軍專家謂：婆羅的海艦隊若先據象山，再與日戰，則日必敗而俄必勝。將來太平洋戰爭發生，捷足先得，雖欲不借于人，已無此主權矣。）理直氣壯，無往弗利。在今茲無用之海軍，即全數犧牲，無損于國防而有益于國難。在他日新與之艦隊可藉此精神，發揚于海上而加威于海外。因亡國存，轉弱爲強，言之甚易，行之匪

亦莫不皆然矣。多難興邦，憤言及此，實深。貴善，以為何如？抑此教

稽核所准滿鹽輸入之可疑！

天 流

自滿洲偽國成，而營口一埠，遂據為偽境，為我國權所不及；而向在營口之精鹽公司六七家，其輸入長江一帶行銷者，遂不能不用偽國大同年號護照；前此滬鹽務機關因將該鹽扣留。其理由有二：(一)我國鹽政向取專賣政策，而滿洲國既視中國為外國，則我國在滿洲未取銷獨立以前，亦不得不以外國之制，凡外國鹽輸入中國，即為專賣制，故營口之鹽，不得予以扣留。(二)偽國之宣告獨立，在我國為背叛，故大同年號之護照，我軍政機關遇之，唯有予以拿辦，沒收之為分而已，焉能准其運鹽入境？時人聞之，方謂我財政當局處理之正當，不備足以保威信也；蓋恐一予通融，則專賣之舊制即發生破綻，其流弊將有不堪言者；否則安南緬甸台灣之鹽，亦即可源源而來；而關東州之鹽更可大堆沖入，以破壞我國民經濟之耳。不料當時之財政機關雖如此主持，而商人運動稽核所無微不至；遂卒得稽核所之通融；但須重納一次產稅，就地改用中國護照，以為掩耳盜鈴之計而已。此種解決法，以

覆井頌 搜羅！不具。

(九，廿二，于羊城)

顯見與財政當局意見不同者，蓋財政當局之主觀，在維持專賣制，及不與偽國以通商之餘地，其所得稅，於制度及國體之關係，即不復過問；此則錯誤之大者也。况徵開營口商人之運動；此次報効稽核私人者，亦十餘萬元，此款為中國官吏所得，抑洋員所得，外間雖不盡知；而行賄之事，以及其銀錢之數，則固向以廉潔自命，乃竟有此絀德之彰聞！為維持我政府之威信計，誠有查辦之必要；乃竟不開當局之注意，而國人亦漠然形之，此則大可駭怪者也！

查我國鹽專賣之維持，於今垂數千年矣。在亡清時代，雖曾屢見動搖，然卒能繼續於不墮。此蓋前清凡百外交失收，中僅有之保全的事實；要知雖本為中國地，而一經租借為外國政權所轄，即見絕：當德人之借青島時，經清政府度引與爭，方得禁止青島出口；次清政府日人佔領關東州時，亦經交涉；乃在僅許其等處關東州附屬地而

，願照舊鹽完稅，要求青鹽行銷魯境，時有山東運使王鴻陸竟與日人定約，編經國會查辦，政府方與廢約，而王亦因以革職。此三事者，皆為我國過去維持專賣制之事實，舊案可以復查者也；若今日可准營鹽輸入，則過去之三事皆非；否則今日之對營鹽為失策矣，二者必居一於此，而何以政府當局竟健忘若是，至于稽核所之內外人員以貪賄發財之機而不顧也！

在東省，對輸出雖向徵每石三角之輕稅，若此後變更獎勵推銷政策，併此三角亦去之，則東鹽成本，輕於我內地之鹽，將源源而來，以吸我金錢，而破壞我內地之鹽政，殊可畏也！蓋今之所許為精鹽，精鹽既可許，則普通之鹽，或假名為精鹽，接踵而至，在理將無以拒之，海水無窮，將皆為日人傾銷之物，我內地如山之鹽，勢必因之而大受影響，則我國民經濟之被其擾亂，將有不堪言者矣；查營口精鹽公司，原本七八家，由財部准銷者，本每年為八十萬担，而近因該埠向有新公司出現，可見商人嗜利，祇因日人稍減產稅，則精鹽之製造，將不知所底止也，况即就八十萬担言之，已值八九百萬元之多，內地多銷營鹽一担，即為金錢多輸入日人之

少金錢一份，實言之，亦即我內地之減
 貨，使日人受經濟之痛苦，而積核
 所獨為日人開方便之門，使我有取償
 抵補之餘地，是則違反我國人之愛國
 心，殊遠！能為我國軍駐紮之區，而日
 山，則今尚為我國軍駐紮之區，而日
 人於我，長蘆鹽之輸往，且予以拒絕，
 吾人即為報復計，亦有禁止之必要。
 設若彼輩之對日各公司，有禁之必要，
 其於彼輩之對日各公司，有禁之必要，
 未始無相當之理由也；通商前此，安
 ，亦猶今之營口也；通商前此，安
 通融，今何能於營口，獨創變例乎？况
 承之取，更未有量之鹽，積如山，果
 愛國心者，則遷公司於內地，一轉移
 間事耳。稽核所儘可予之，使同利之
 手續，數月之間，即可使同利之
 成立焉，其經營而獲利，固猶之營口
 也；何必安土重遷，致為日人所利用
 哉？曾聞甲午之際，日人曾著籌略
 一書行世，內言可以台灣之鹽，滅南清
 ，關東之鹽，滅北清，其咄咄逼人，勢
 ，言猶在耳；吾人豈可漫不經心而坐
 受其陷阱乎哉！願我人，收稅事
 小，國家之制度與外交所關，殊非細
 故也！（九，三十）

民權主義在政治學上之貢獻（三續）
 △解決十八世紀以來一個政治問題——「權力」▽

寒鴉

立憲之場，無不主張，立於極端相反之
 由，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惡，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國，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權，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加，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人，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大，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存，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題，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代，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理，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所，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私，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代，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氏，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失，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崩，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日，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俄，則認國家之主權，為國民全體所
 頭，已足見無產階級專政之徒成高調
 。孫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一方面為
 革命民權，「凡國民皆以效忠於帝
 國主義及軍閥者，無不論其為團體或
 人均不得享有」，與盧梭之「天賦人權
 殊異；一方面為全民政治，「為一般
 超越於任何階級之立憲者所得而私」，
 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
 超於任何階級之立憲者所得而私，
 且主制不能行之於廣土眾民，直接
 民制不能行之於廣土眾民，直接
 功；不能管理政府，政府之權力太
 人；不能管理政府，政府之權力太
 ；孫先生之「權能區分制」——人民
 有權，政府有能——足以補二者之缺
 失而並有其優點，誠為政治學上偉大
 之發明。據先生民權五六兩講中之所
 昭示，「權能區分制」可以解決自十
 八世紀以來在政治上未解決之「權力」
 問題。而政府主權者，與消極言，絕不
 如無政府主義者，與消極言，絕不
 府之心理主權者，與消極言，絕不
 ；從國民心理言，所以建設活潑有力而
 為全國國民謀幸福之政府。先生此種
 主張，無論求之於歷史的證明，或潮
 的適應，均有其普遍之真確性；無論
 求之於理論與事實，均有其堅強之合
 理性。此不僅足以解決中國之政治問
 題，實政治學上偉大之貢獻也。（完）

附啓 本期因要稿擁擠，一週大事日誌只得留待下期一併刊出